

中华人民共和国龙岗海关对深圳市川河贸易
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

1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龙关审检普决字〔2025〕0004号
2	行政处罚相对人	深圳市川河贸易有限公司
3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440300306137018U
4	法定代表人	王芳
5	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	中华人民共和国龙岗海关
6	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	2025 年 3 月 17 日
7	违法事实和理由	当事人自 2022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0 月 9 日期间，在深圳口岸以一般贸易方式出口木制品，未如实申报生产单位，共涉及报关单 13 票，申报价格折合人民币 251.6011 万元。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》第二十条第一款之规定。
8	执法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》第四十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，并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二）》（海关总署公告 2025 年第 21 号发布）第六条第

		二款、第十一条第一款及其附件 3《海关检验检疫行政处罚常见案件裁量基准》第 31 项裁量。
9	处罚内容	罚款人民币 0.2 万元整。
10	救济渠道	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十一条、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七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》第四十四条之规定，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。
11	其他	无